本市监发〔2021〕32号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溪市公安局印发

《关于加强协作配合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公安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深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在保护知识产权工作中的协作配合，依据《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辽宁省公安厅印发<关于加强协作配合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知发〔2021〕7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制定《关于加强协作配合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溪市公安局

 2021年 9月 7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的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深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加快构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服务本溪高质量发展，依据《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辽宁省公安厅印发<关于加强协作配合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知发〔2021〕7号)，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公安局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会商机制，加强情况交流。根据国家、省委省政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商定我市落实工作要点，推动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专业支撑，基础建设，开展相关法律研究，制定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计划要点。

县、区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协调会商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共同研究落实相关工作。

第三条 双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协作配合，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以下简称食药侦支队)归口负责。

第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第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要主动会同相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建立情况信息定期通报制度，逐步实现各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完善全市信息共享平台。

第六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以公函的形式就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违法犯罪行为人身份等问题征求同级公安机关意见，公安机关收到函件后应当及时答复。

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核实注册商标信息的，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证明公示系统(http: //wsgs.sbj.cnipa.gov.cn:9080/tmpu/)核实，必要时，可以通过同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逐级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实;需要核实涉案专利法律状态的，可以函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沈阳代办处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需要核实地理标志相关信息的，可以通过同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逐级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核实。

对于刑事案件中涉及的商标的使用，相同商标、同一种商品、假冒专利行为等认定问题，公安机关可以依据相关司法解释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等直接进行认定；必要时，可以商请同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供专业意见，同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相关问题无法认定的，该部门应当逐级请示上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者由公安机关逐级报食药侦支队征求保护处意见。

第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公安局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调查研究，分析研判重点行业领域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形势，排查可能影响本溪创新驱动发展的风险隐患。对法律理解适用等问题开展调查和研究、对疑难、复杂案件提供指导，服务支撑执法实践。

各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要发挥各自优势，共同组织开展研究、培训等活动，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

第八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媒体，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政策，提高消费者的鉴别能力，教育群众，警示社会，提高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第九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在国际保护合作中要密切配合，共同参与有关国际交流活动。

第十条 本实施意见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公安局共同负责解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 月 15日印发